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2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135次工作会议对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1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207号耀江文欣大厦3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隽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238,787,8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411,329,479股的58.05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30,995,3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411,329,479股的56.15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792,5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411,329,479股的1.8945%。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0,605,3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4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994,3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0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792,5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4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238,787,89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605,3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236,561,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76%;反对2,226,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24%,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378,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7256%;反对2,226,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27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238,787,89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605,3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238,198,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2%;反对65,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弃权523,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4%(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016,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0748%;反对65,306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134%;弃权523,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7119%(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238,198,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2%;反对65,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弃权523,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4%(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016,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0748%;反对65,306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134%;弃权523,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7119%(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238,198,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2%;反对65,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弃权523,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4%(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016,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0748%;反对65,306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134%;弃权523,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7119%(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238,198,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2%;反对65,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弃权523,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4%(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016,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0748%;反对65,306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134%;弃权523,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7119%(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238,198,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2%;反对65,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弃权523,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4%(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016,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0748%;反对65,306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134%;弃权523,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7119%(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238,198,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2%;反对65,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弃权523,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4%(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016,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0748%;反对65,306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134%;弃权523,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7119%(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238,198,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2%;反对65,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弃权523,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4%(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016,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0748%;反对65,306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134%;弃权523,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7119%(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238,198,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2%;反对65,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弃权523,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4%(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016,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0748%;反对65,306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134%;弃权523,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7119%(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238,198,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2%;反对65,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弃权523,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4%(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016,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0748%;反对65,306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134%;弃权523,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7119%(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238,787,89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605,3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238,787,89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605,3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洁美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洁美科技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洁美科技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13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9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武雁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授权现场代表)共计10名,其中参与投票的股东或授权现场代表共计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7,418,5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069%。关联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7,349,4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967%。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2,422,8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6.31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股份42,353,7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为6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新增关联方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67,415,95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2,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420,243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2,6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关联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2,541,699股股份,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晓明、李兆存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13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下午16:0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10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9月1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武雁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凡卜先生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刘丹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刘丹丹女士简历见附件1),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附件1(刘丹丹女士简历)

刘丹丹女士,女,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优家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财务管理部,现任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刘丹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曾于2017年受到证券交易所一次通报批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13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薛洪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薛洪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薛洪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洪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薛洪岩先生担任财务总监期间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薛洪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公司总经理周凡卜先生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鉴于刘丹丹女士具有全面的财务专业知识,丰富的企业管理和财务管理经验,同意聘任刘丹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刘丹丹女士简历见附件1),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刘丹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附件1(刘丹丹女士简历)

刘丹丹女士,女,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优家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财务管理部,现任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刘丹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曾于2017年受到证券交易所一次通报批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0-053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4日(周一)下午1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陈德军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921,595,6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20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14,466,8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73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7,128,8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65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晓枫律师、杨璐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21,517,5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78,1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50,6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37%;反对78,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21,588,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22,0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3%;反对6,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21,582,2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3,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15,3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13%;反对13,4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晓枫律师、杨璐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0—055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煌上煌集团")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197,952,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56%。

为开展股票、基金等金融产品投资,煌上煌集团委托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了"招商资管臻享价值65号股票委托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拟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将其所持有的1,200万股公司股份过户至"招商资管臻享价值65号股票委托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委托资产由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管理。

本次非交易过户事项及"招商资管臻享价值65号股票委托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不会导致煌上煌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煌上煌集团仍持有197,952,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56%。本次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限制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之日(2019年2月25日),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1)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立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24,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7%;(2)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立华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340,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3)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当涂鸿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7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

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438,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8%,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公司股东海南博远新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远新轩")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02,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公司股东陈国良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上述股份均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0年9月13日,鸿立投资、博远新轩、陈国良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5,608,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已严格按照减持计划完成股份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鸿立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024,840	10.17%	IPO前取得:13,024,840股
博远新轩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502,651	5.08%	IPO前取得:6,502,651股
陈国良	5%以下股东	5,003,300	3.91%	IPO前取得:5,003,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鸿立投资	13,024,840	10.17%	由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鸿立华享	6,340,085	4.95%	由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当涂鸿新	5,073,600	3.96%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当涂鸿新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合计	24,438,525	19.0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鸿立投资	2,121,840	1.66%	2020/3/17 ~ 2020/9/1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6.01 — 29.97	63,137,094.40	未完成;439,588股	10,903,000	8.51%
博远新轩	2,388,600	1.87%	2020/3/17 ~ 2020/9/1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5.75 — 33.99	64,728,533.00	未完成;172,828股	4,114,051	3.21%
陈国良	1,097,885	0.86%	2020/3/17 ~ 2020/9/13	集中竞价交易	25.86 — 36.38	29,867,049.75	未完成:1,463,543股	3,905,415	3.0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9/15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72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文义先生通过继承取得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琪投资")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郑淑芳女士变更为施文义先生。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7日、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报告。

近日,丰琪投资已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东由郑淑芳女士持有100%股权变更为施文义先生持有100%股权。丰琪投资取得的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施霞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对商业的投资

注册资本:4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闽江大道90号滨江丽景临江园4号楼01店面

成立日期:2009年7月24日

营业期限:2009年7月24日至2029年7月23日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